

管理學院會計學分班上課實施要點

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著實考量學生來源的多元化和學科修習背景有所不同，因而，實施會計學分班上課，以期提升學習效果。
- 二、實施課程為本院必修會計學(一)和會計學(二)。採生源來自商業管理群與非商管群為分班原則。
- 三、分班結果維持一學年。非商業管理群學生若在第一學期學習成績優異，經任課老師推薦，可申請自第二學期起調整至商業管理群班級上課。
- 四、分班作業需於新生訓練前完成且公布於院、系網站。另請系主任、班導師於新生訓練期間，詳細說明之。
- 五、會計學任課老師得以生源不同挑選或設計適用教材，並實施評量與補救增廣教學。
- 六、會計學召集人得蒐集教學回饋意見於院課程委員會和會計學教師社群中提出報告並擬定改進措施。
- 七、分班後的會計學班級仍採會考制度。召集人協調任課老師針對不同類別班級設計不同試卷，於第一學期實施會考。本院獎優第一學期成績優異之前三名。
- 八、新生分班作業由管院、會計學召集人、系主任或指派教師協同作業之。復學生、重補修生的會計學分班，由系主任或指派教師認定，再由管院協助網路上的加(退)選作業。
-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